伊州环函〔2024〕58号

关于新疆龙俊源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米烘干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龙俊源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新疆龙俊源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米烘干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伊宁市达达木图镇下苏拉宫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1°20′13.660″，北纬43°59′51.98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日处理500t玉米烘干生产线1条，年加工玉米20000t，设置1台16t/h生物质热风炉；建设库房、管理用房等辅助工程；供水、排水、供热等公用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等环保工程。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8700m2。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69万元，占总投资的23%。

二、根据乌鲁木齐科创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龙俊源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米烘干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审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即擅自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由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汲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三、在项目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过筛和清理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后通过15m排放口排放；生物质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双碱法湿法脱硫工艺+低氮燃烧工艺处理,处理后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8m排放口排放；籽粒输送、入库采用输送带，输送带采取封闭措施；燃料暂存间、灰渣场均进行封闭处理，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颗粒物 1.0mg/m3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脱硫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玉米筛选产生的杂质作为饲料用作附近养殖户喂养牲畜；灰渣、脱硫石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

（四）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项目运营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项目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且稳定达标排放。

五、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伊宁市分局负责，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工程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如有重大变化，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伊宁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社会公开）

 2024年4月8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综合支队，伊宁市分局，乌鲁木齐科创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局存档。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8日 印发